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教通 [2013] 157 号

关于 2014 届本科生毕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文件，现将 2014 届本科生的毕业审核工作做如下说明与安排。请各部（院、系）通知所辖所有 2010 级学生，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为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做好准备。

一、毕业与毕业资格审核学分标准

1、毕业

具有正式学籍，修完所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德、智、体达到所修专业毕业要求，达到规定学分标准者，经审核准予毕业，颁发《北京师范大学毕业证书》。

2、结业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的学分数达到所在专业及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 90%（含）以上的者，按结业处理，颁发《北京师范大学结业证书》。

结业生可在结业后两年内回校旁听未修完课程，达到专业毕业学分标准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审核批准后颁发《北京师范大学毕业证书》。

结业生结业后两年内旁听课程取得的学分未达到专业毕业学分标准，或未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换证申请。

3、肄业

学满一学年（含）以上，取得的学分数低于所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90% 者，学校发给肄业证。

4、毕业资格审核学分标准

根据各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及教学实施过程的课程开设情况，公布《2014 届毕业资格审查学分标准》（附件一）、《2014 届毕业资格审查学分标准（免费教育师范生）》（附件二）、《2014 届辅修、双学位审查学分标准》（附件三）。

5、毕业生和结业生的学历结论，将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予以学历注册。

二、学士学位与学位授予条件

1、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普通全日制）。

2、应届结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结业生可在结业后两年内回校旁听未修完的课程，获准毕业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同时申请学士学位，经审核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普通全日制）。

3、未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招生时确定为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和高水平运动员及运动训练专业、英语专业学生，其他符合学校相关文件涵盖的学生除外），不授予学士学位。

未通过此项考试的毕业生，可在应届毕业时间后的两年内回校参加考试，成绩通过者可申请补发学士学位证书，经审核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普通全日制）。

未被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应届毕业时间后的两年内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或未提交申请补发学士学位证书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请。

4、学位授予结论，将上传至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平台”予以学位注册。

三、辅修、双学士学位

1、准予主修专业毕业，且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者，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2、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修满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者，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3、主修专业的毕业生在毕业时未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未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者，经辅修（双学位）开课单位同意，可在主修毕业后的两年内以旁听方式继续完成辅修专业或双学位课程的修读。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或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后，可申请补发辅修专业证书或换发双学位证书。

主修专业毕业后的两年内未提交申请补发辅修专业证书或换发双学位证书者，学校将不再受理申请。

四、学籍信息核对与毕业图像信息采集

1、学籍信息核对

学籍信息的准确涉及对其毕业审核标准的设定；毕业与学位的审核；毕业及学位证书的制作；学历及学位的网上注册认证、毕业派遣等各个环节，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请各部（院、系）及学生本人要认真对待。

请各部（院、系）在2014年3月22日前完成核对《学籍信息核对表》（附件四）上所列学生是否在籍、在校，确定其是否进入毕业审核程序。于2014年3月25日前将《学籍信息核对表》交回。要求每位学生逐项核对《学籍信息核对表》上自己的学籍信息，并要求其签字确认。如有信息更正，请在表上“订正项及内容”栏中注明。

2、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有关文件对学历、学位证书制作、学历学位信息电子注册的要求，将于2014年4月12日（周六）安排中国图片社人员对2010级本科生进行毕业前图像采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各部（院、系）安排专人负责通知学生按时

到场参加图像采集，采集当日到现场组织学生入场，并于2014年3月22日前将《毕业图像采集部（院、系）负责人名单回执》（附件五）交回教务处。

五、学业成绩核查与成绩录入及确认

1、学业成绩核查

(1) 学生对成绩自查

2010级学生应在2013年5月24日前登陆“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浏览“学生成绩”，点击“查看成绩”，选择“有效成绩”和“入学以来”后，点击“检索”查看有效成绩：

(A)根据本人修读的专业教学计划，认真核对所有修读的课程门数、课程类别、修读性质、取得学分是否与实际修读情况相符。如有问题联系所属部（院、系）教务员老师处理。

(B)计算所修读各类课程（公共必修、公共选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专业总学分、总学分）的修读情况是否达到修读专业的毕业审核学分标准，如有未达到应及早决定补救方案。

(2) 部（院、系）教务排查

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及开课计划，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点选“学生成绩子系统”的“附加功能”，对学生成绩“辅修标记”、“课程类别一”、“课程类别二”、“修读性质”、“考核方式”、“取得方式”进行排查，并对有误的数据项进行更正。

2、成绩录入

(1)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对2010级学生开设的课程应在第13周结课考核；

(2)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录入应在2014年5月30日之前完成；

(3)预计对2010级“重考”安排在2014年4月19日~27日期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成绩认定

(1)对因公派在外校交换（实习）期间修读课程成绩的认定；对因专业改变后原专业课程成绩的认定；对因终止辅修资格后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的认定。

(2) 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认定

在校期间参加符合《对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及托福等英语考试的成绩认定办法》（师教文[2010]165号）文件所列考试科目，且成绩达到文件所列标准者，可被认定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通过。

符合上述条件，除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外，参加其他科目考试，成绩达到认定标准者，需携带考试的原始成绩单、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学生卡）到主楼A区101室办理成绩认定，经认定后方可视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通过。

(3) 减免课程学分的确认

因公派赴境外学校学习或交流，符合《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师校发[2008]23号）中所列可减免学分规定者，需提交《减免课程申请表》，经审核确认批准后，可在其的毕业学分审核标准中减免相应学分。

(4) 其他情况的课程成绩认定

(A)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后，不及格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可被记录为重修60分；

(B)招生时来自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及西藏地区少数民族重点本科控制线录取的学生，考试课程成绩介于45~59分之间的课程成绩，可被记录为重修60分；

(C)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北京高校比赛前六名的高水平运动员，考试课程成绩介于45~59分之间的课程成绩，可被记录为重修60分。

以上对成绩的核查、录入、认定，课程学分减免的确认事宜均应在2014年5月31日前完成。

六、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2014年6月1日~6月16日进行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审核过程中随时通过“本科教务工作群”将结果反馈到各相关部（院、系）。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结论

2014年6月17日~21日学校确定毕业审核与学士学位授予结论。

八、毕业成绩单打印与证书制作

根据学校毕业工作部署，教务处将完成以下工作

1、依据毕业、学位审核结论为每个学生印制四份毕业成绩单（分送学生本人、部院系留存、学生人事档案，校档案馆）。

2、印制《北京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通知部（院、系）安排人员完成证书照片校对粘贴；证书加盖校印、钢印、校长及学位委员会主席名章。

九、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发放

各类证书将按照学校通知的毕业典礼当日发放。

十、往届生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1、申请主修专业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本科毕业生补办证书申请表》（可在教务处网页“常用表格”中下载）；结业证书原件；原发成绩单；毕业采集两寸彩色照片两张及同底板电子版照片文件。

经审核准予毕业，毕业证书中载明的毕业日期为发证日期。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同时申请补发学士学位证书。

2、申请主修专业补发学位证书者，需交以下材料：

《本科毕业生补办证书申请表》；毕业证书复印件；原发成绩单；毕业采集两寸彩色照片两张及同底板电子版照片文件。

学位证书中载明的学位授予日期为发证日期。

3、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与双学位证书者，需提交一下材料：

(1)辅修：《本科毕业生补办证书申请表》；主修毕业证复印件；毕业采集两寸彩色照片两张及同底板电子版照片文件。

(2) 双学位：《本科毕业生补办证书申请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复印件；辅修证书原件；原发辅修专业成绩单原件；毕业采集两寸彩色照片两张及同底板电子版照片文件。

4、申请换证、补发证书办理日期：2014年5月26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教务处。

联系人：黄珺 58803682 成绩事宜 戚培德 58807991 毕业事宜

附件一：《2014届毕业资格审查学分标准》

附件二：《2014届毕业资格审查学分标准（免费教育师范生）》

附件三：《2014届辅修、双学位审查学分标准》

附件四：《2010级本科生学籍信息核对表》[发往对应部（院、系）]

附件五：《毕业图像采集部（院、系）负责人名单回执》

教务处

2013年12月27日

主题词：2014届 本科生 毕业

发：部、院、系

抄：学生处、留学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3年12月27日印发